借鏡歐洲法制

Lorenzen法官等介紹丹麥、德國、法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本刊高雄訊】歐洲人權法院暨丹麥最高法院退休法官Lorenzen及德國科隆高等法院Schmitz-Justen副院長日前參訪高雄地院，除觀摩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選任程序，並與洪兆隆院長等進行交流座談。

Lorenzen法官指出，丹麥目前採參審制，早期只有在特殊的重大案件才會採陪審制，由12名民眾組成。然而，人民未必願意擔任陪審員，因為陪審團必須獨立認定事實。另因陪審員不須提出判決理由之制度設計，與人權公約第6條關於公平審判必須給予被告被判決有罪之充足理由的基本要求有所衝突，因此全面改為參審制。在一般刑事案件中，由1位法官搭配2位參審員，重罪則是3位法官搭配6位參審員；必須要有3分之2多數決才能作成有罪判決。

Schmitz-Justen副院長則說明，陪審制是法國大革命之後的產物，幾乎當時所有歐陸國家都採用。德國於1848年至1924 年間曾採行陪審團制，但其後全面改採參審制。參審制係由國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審判，不僅是國民之權利，亦是義務。德國參審制不限於刑事案件，行政訴訟及稅務、勞工、商事案件均適用。區法院由1位法官與2位參審員組成參審法院，審理有期徒刑4年以下之罪的第一審程序；對該判決不服，則上訴到邦地方法院，由1位法官與2位參審員組成「小刑事庭」審理。較重之罪的第一審由邦地方法院管轄，由3位法官與2位參審員組成「大刑事庭」審理。對該判決不服，只能上訴聯邦最高法院之法律審（由5位法官組成，不採參審制）。德國的參審員係榮譽職，並無報酬，但會有車馬費或參與審判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補償，因而參審員出席之費用會隨其職業而有所不同。

2位訪賓也說明，丹麥與德國的參審員皆採任期制，從符合資格之民眾中隨機挑選出4年之參審員名冊，依照各次所需人數選任，直至名冊中候選參審員選任完畢後，再回到名冊之首重新開始，因此沒有類似我國之填寫問卷、個別詢問、拒卻等程序。因參審員採任期制，選出後會先進行3至4週之法律常識訓練，以具備基本法律常識。另外，參審員係與法官一起審判，因此審判中隨時都可與法官討論相關之法律議題。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留法的臺中地院林慶郎法官主講「從比較法觀點看我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以法國法為中心」，該院法官、同仁，及花蓮律師公會李文平理事長、律師等約50人參與。

林法官首先說明，法國1789年大革命揭示「自由、平等、博愛」之理念，因而引進陪審團制，以建構真正屬於「以全法蘭西人民之名」的訴訟制度。法國是歐陸首創且唯一完整複製英國陪審制的國家，分「起訴陪審團」及「判決陪審團」，廢除昔日代表國王之公訴人，改以治安法官及起訴陪審團進行偵查工作，而由判決陪審團認定事實，有罪之認定須經4分之3以上同意；若法庭認為陪審團就事實認定有誤，可命增加3名陪審員後重新表決。

1808年，起訴陪審團因不起訴率太低而廢除，並提高判決陪審員的資格與能力限制，加強行政系統對判決陪審團之控制。1848年又恢復起訴陪審團，且全面降低法官人數，判決陪審團進行罪責及量刑評議，且對陪審團判決不得上訴，是法國陪審制之顛峰時期。1947年將陪審制改為參審制，審判由3名法官及9名參審員為之，認定事實與量刑均一起討論，且不利被告之決定必須超過全體3分之2。基於參與審判的人民不會犯錯之理念，法國的人民參與審判沒有上訴制度，直到2010年方有上訴制度、2012年開始判決附理由。

林法官指出，法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雖經多次改革，但「人民參與」始終是核心理念，從未改為全部職業法官制，目前的制度是隨時代發展而採取較適合國情的規劃。

保障未成年人權益

苗栗地院舉辦程序監理人實務研討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擴大招募各專業領域之程序監理人，並增進程序監理人之專業素養，日前特邀請張宛華律師、臺大醫院蘇淑貞臨床心理師分享「程序監理人實務個案研討（含家事調解經驗分享）」，該院法官、同仁、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及苗栗、臺中、新竹等縣市之律師、醫師、心理師、社工約60餘人參與。

張律師首先以擔任新竹地院程序監理人之多年實務經驗，完整介紹從被法院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後，如何自法院卷宗彙整出當事人聲請監護宣告之事由、家族系統表、訪談紀錄，最終以程序監理人之角度製作出程序監理報告之過程。張律師擔任超過百件個案之程序監理人，實務經驗多元，就未成年子女停止親權事件、強制安置事件、監護宣告事件等不同的狀況及糾紛，說明程序監理人如何在個案中扮演中立角色，為未成年子女及相對人謀取最大利益，獲得當事人之信賴。

蘇心理師則以初擔任程序監理人之經驗談起，因其不具法律專業，初任時對於如何從法院卷宗快速獲得個案相關資訊，以及進入法庭陳述程序監理人專業意見時均屬陌生，惟經過多次歷練及透過專業程序監理人小組成員（由律師、社工、心理師組成）協助後，已進入佳境。蘇心理師指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時，應以真誠、接納、傾聽的態度，與未成年子女建立良好關係；善用口語表達、遊戲等，讓未成年子女對監理人產生信任感；適時告知自己身分，不對未成年子女隱瞞；最後再以中立立場，綜合評估關係人之親職能力、教養原則、人格特質、經濟能力及未成年子女之意願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提供專業程序監理報告及建議給法院。蘇心理師也期許日後可加強相關諮商、治療及社會資源連結，使程序監理人制度更專業化。

最後由李麗萍庭長主持座談，除簡介家事事件業務，以及可能會選任程序監理人之事件類型，並邀請與會人員踴躍擔任法院程序監理人，妥適解決紛爭，真正保障未成年子女及弱勢當事人之權益。



南投地院挑戰馬拉松路跑成功

南投地院繼「玉山攻頂」、「泳渡日月潭」後，日前再次組隊參與「2015南投馬拉松」比賽，計有42公里全馬組的許凱傑法官1人，22公里超半馬組的涂裕斗院長、陳鈴香法官等6人，11公里挑戰組的林秀菊法官等12人參賽。19位參賽同仁均在限時內完賽，充分展現南投地院同仁挑戰自我的精神與毅力。

圖・文／南投地院提供

精進制度

高雄地院模擬法庭圓滿完成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舉辦104年第6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由楊智守庭長，毛妍懿、劉美香法官，及5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組成模擬法庭；由童志曜、王建中檢察官擔任公訴人，高雄律師公會陳慧錚、李偉如律師擔任辯護人。另由林青怡法官協助9位陪審員及1位備位觀審員組成影子陪審團，並由姚怡菁法官擔任延伸法庭主持人，適時說明不同版本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法律觀點及適用。

本次觀審員選任程序，採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規定，以先問後抽的方式，由檢察官及辯護人觀察候選觀審員所填問卷內容，並個別詢問後，排除無法公正客觀參與審判者，剩餘之候選觀審員由電腦隨機抽選，依序成為正式觀審員。

宣判後研討會由高雄大學吳俊毅教授、高雄高分院李淑惠法官、謝國允律師、高雄高分檢李靜文檢察官評論。評論員皆肯定選任程序進行方式，同時建議檢、辯在問卷問題的設計上，需要更有技巧的不涉及本案情節，而審判長可適時向候選觀審員說明問卷的目的，讓民眾可以更瞭解制度運行的方式；另外，時間掌握固然重要，但如何使參與民眾理解進而充分且有效率的討論更是首要重點。參與民眾則建議安排更多研讀卷證的時間以理解案情，並應協助理解量刑的程序及方法。

金門高分院一、二審業務交流

【本刊金門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日前舉辦104年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座談會，由金門高分院吳昭瑩院長主持，金門、連江地區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及同仁踴躍參加，並邀請金門縣陳福海縣長與會。

座談會主要目的為各法院間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並就行政業務之推行交換心得，使審判及行政業務均能順利進行。與會人員分別就審判上民事、刑事類法律問題，行政上有關推動科技法庭及卷證電子化、公務電話禮儀等事項，充分討論，達成具體結論。陳縣長亦簡介金門司法園區規劃內容及相關事宜，圓滿結束座談。

屏東地院舉辦親子事件調解前說明會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由家事服務中心舉辦親子事件調解前說明會，邀請臺灣家事調解專業教育學會何惠玉理事長主講「離婚對孩子的影響」，除相關同仁、民眾外，來院參訪之臺北大學戴瑀如副教授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秦季芳、陳逸及主任等參與旁聽。

說明會以「父母親的心理教育課程」為主軸，何理事長引用美國理論，介紹孩子有被父母親疼愛、不受父母衝突影響、與離婚父母一方相處等的10大權利，且說明父母若不能尊重孩子的10大權利，持續處於高衝突狀態時，孩子易暴露的風險；並透過案例演練及經驗分享，說明如何協助離婚父母實質解決問題，降低離婚過程中雙方的心理傷痛，進而減少對未成年子女之傷害。何理事長並期許離婚父母於調解時能放下歧見，達成監護權與會面交往之共識。

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訪團於旁聽後與屏東地院同仁座談，紀文勝院長說明家事事件涉及當事人間之情感，辦案難度特別高，因此利用調解前說明會方式，強調合作式父母觀念的重要，應以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為首要考量。張以岳庭長並簡介家事庭業務，及家事商談與家事執行之現行法規與實務運作情形。

澎湖地院至馬公市公所宣導法院業務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增進轄區內民眾之法律知識，及瞭解法院業務內容，日前於馬公市公所舉辦與民有約及廉政公證調解業務宣導，由張意聰院長率書記官長、同仁與會。

張院長首先簡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新修正提審法內容，及科技法庭等各項司法措施，並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人員介紹法律扶助業務。在廉政宣導有獎徵答後進行交流座談，張院長就離島遷徙戶口與妨害投票罪之界限等提問，詳細解說，圓滿結束活動。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4年度台上字第799號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植根法
數位法律資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第二章 信託之稅捐義務
第四章 稅捐法規之司法審查各論
共825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廣告
怎麼說
No More Language Barrier In The Court
手語Sign Lan
客語Hakka
原住民語Abo
廣東話Canto
英語English
越南語tiếng
印尼語Bahas
泰語ภาษาไท
菲律賓語Pilip
柬埔寨語
馬來西亞語B
西班牙語esp
葡萄牙語por
法語français
德語Deutsch
緬甸語
雲南話Yunna
現在起司法院免
別，共274位特約
不通曉國語之人士
序，訴訟當事人及
可事先提出聲請，
理時，也會主動徵
求，徹底保障不通
權益。
The Judicial Yua
ensure access to
persons with limi
proficiency, now
contracted cour
19 languages wi
charge.
乾淨・
司
http://w